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122號

02  
03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

07 鄒怡秀

08 被 告 蔡幸容即蔡宗坤之繼承人

09  
10 兼 訴 訟

11 代 理 人 蔡郁伶即蔡宗坤之繼承人

12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  
14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宗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17 幣165,76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至民國114年5月25日止，  
18 按週年利率百分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  
20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21 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22 金。

23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宗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24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7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25 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

28 訴外人蔡承修於民國93年9月2日，邀同被繼承人蔡宗坤及訴  
29 外人蘇秀宜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高中以上學生就學  
30 貸款」，借款額度新臺幣800,000元，動用期限自簽訂日93  
31 年9月2日起至蔡承修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蔡承修應

01 向原告提出「撥款通知書」於期限內動用額度，原告憑此「  
02 撥款通知書」撥款，蔡承修共向原告辦理撥款11筆，總金額  
03 共計289,407元，並約定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退伍後  
04 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開始分228期，  
05 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  
06 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07 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  
08 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  
09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  
10 違約金。又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11 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原告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  
12 本息暨違約金。詎蔡承修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即未依約還  
13 款，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違約金，迭  
14 經催討，仍未獲繳納，而蔡宗坤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  
15 清償責任。惟蔡宗坤於109年8月30日死亡，被告蔡幸容、蔡  
16 郁伶為蔡宗坤之繼承人，自應於繼承蔡宗坤之遺產範圍內負  
17 連帶清償之責。爰依繼承及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8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19 二、被告則以：

20 對蔡承修借款及蔡宗坤為連帶保證人等事實均不爭執，惟被  
21 告並未繼承蔡宗坤任何遺產，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  
22 被告僅於繼承蔡宗坤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等語置辯。並  
2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蔡承修積欠原告上開債務，蔡宗坤為連帶保證人，  
26 而蔡宗坤死亡後，被告並未向法院為拋棄繼承等事實，業據  
27 提出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繼承系統  
28 表、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戶籍謄本、放款  
29 借據、利率資料為證（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9-34頁），且為  
30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2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31 正。

01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2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  
03 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  
04 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  
05 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  
06 前段、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固依法  
07 為限定繼承，僅在繼承蔡宗坤遺產限度範圍內負給付之責，  
08 被告雖抗辯未繼承蔡宗坤任何遺產等語，惟蔡宗坤是否仍有  
09 遺產，此乃日後強制執行之問題，不得因此即據謂原告上開  
10 請求為不合法，此部分答辯，即非可採。

11 (三)、從而，原告依繼承及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應於被繼承人蔡宗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6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8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9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20 為假執行之宣告。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30 書記官 王薇葶